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实际楼层第48层01、02、03、04、05、06号单元

(二) 法定代表人

周正平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四) 股权结构和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间是否关联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社团法人股	50	-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社团法人股	25	-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	否	外资股	25	-
合计	——	——	100	-

(五)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排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
2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3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	5,000	25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是□ 否■）

(七)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4 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袁宏林，48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周正平等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740 号），核准袁宏林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袁宏林同志在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比肖普，63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 Christian Roland Erich Bisschop 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国际〔2012〕601 号），核准比肖普先生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比肖普先生自 2006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离任。自 1988 年起历任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业务部经理、法国国家人寿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务。

陈毅敏，42 岁，研究生学历，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周正平等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740 号），核准陈毅敏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陈毅敏同志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

陈经伟，48 岁，博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周正平等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740 号），核准陈经伟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陈经伟同志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

（2）监事基本情况

张振昊，42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布的《关于邢海军、张振昊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333 号），核准张振昊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张振昊同志现任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就职于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中商期货交易交易所等。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罗振华，51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布的《关于唐庚荣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985 号），核准罗振华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3 年加入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等职位。罗振华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李鹏，40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布的《关于唐庚荣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985 号），核准李鹏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鹏同志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农银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并兼任财务负责人一职。李鹏

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曹京春，44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2015年10月12日公布的《关于唐庚荣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985号），核准曹京春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曹京春同志在2006年至2015年6月期间，在英大泰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核保核赔部总经理。曹京春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邢海军，45岁，硕士学位，高级理财规划师。2016年1月8日起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富业务部、人力资源部日常工作，以及公司创新项目和个人业务相关工作。保监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85号 关于邢海军、张振昊任职资格的批复》。曾任职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海军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袁青松，38岁，博士学位，根据保监会2017年1月21日公布的《关于袁青松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40号），核准袁青松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袁青松同志曾任职于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袁青松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包婧婧
联系人邮箱：baojingjing@sfli.com.cn

二、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67,743,107.73	-54,106,612.7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07%	-140.3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67,743,107.73	-54,106,612.7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07%	-140.31%

(二)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D级。

(三) 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元)	15,303.78	15,303.78
净利润(元)	-21,000,968.20	-21,000,968.20
净资产(元)	-26,333,407.52	不适用

三、实际资本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认可资产	1,510,234,645.84	1,573,485,791.60
认可负债	1,560,012,076.24	1,605,076,732.13
实际资本	-49,777,430.40	-31,590,940.5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9,777,430.40	-31,590,940.53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最低资本	17,965,677.33	22,515,672.25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7,328,842.37	21,717,552.2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877,790.54	1,059,852.55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6,944.32	23,143.4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5,482,351.73	5,673,340.18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5,431,161.14	20,114,272.89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3,918,309.83	4,339,459.65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571,095.53	813,597.19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636,834.96	798,120.04
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监管分类为 C 类，2016 年第四季度监管分类为 D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

公司 2016 年 SARMRA 得分为 72.65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4.64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5.2 分，保险风险管理 7.55 分，市场风险管理 7.24 分，信用风险管理 5.96 分，操作风险管理 7.48 分，战略风险管理 8.84 分，声誉风险管理 8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75 分。

（二）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倡导“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理念，从各级管理人员到每位员工，均对其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承担责任，并配合完成职责范围内的风险工作。公司总体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风险管理概念融入公司的决策和日常管理过程，合理管控风险并避免风险事件引致公司损失。风险管理总体策略为不断借助限额控制、量化指标、技术手段及模型、系统支持等风险识别评估手段，预

防、规避、分散、降低风险至合理且公司可接受范围。

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实际操作中，七大风险模块的各类风险之间是相互影响，互相作用的，因此各风险点最终将形成交叉的矩阵，通过风险管理系统体现他们之间的交互关系，从而体现出七大风险模块是公司整体风险的有机组成部分。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净现金流（元）	1,222,509.56	-1,241,320.05
三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129.27	244.28
一年内综合流动比率（%）	101.52	103.16
1-3年综合流动比率（%）	2.88	2.57
3-5年综合流动比率（%）	36.93	23.75
5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	0.00	0.00
必测压力情景一流动性覆盖率（%）	71.88	110.25
必测压力情景二流动性覆盖率（%）	78.8	124.61
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	-	-

注：公司目前尚无投连险业务，因此无投连投连产品独立账户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流动性风险》，通过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现金流压力测试及其他量化和非量化信息评估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完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监测频率。进入2016年3季度后，经营活动的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目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缺口依靠投资资产的赎回变现进行补充，本季度净现金流整体大于0，未出现流动性风险；长期来看，在无新业务现金流入的情况下，预计公司可变现资产将会被逐渐消耗，公司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我公司目前采取提高流动性准备、保守投资的策略：包括视市场机会出售偿付能力系数要求较高的品种，增加现金储备，控制未实现损失等。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